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书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	注册类别(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6610381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土壤调节制剂;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纺织工业用上浆料;农业生产用种子基因;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有机沼渣(肥料);肥料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7至2033.03.06
2		66571560	7	电焊接设备;动物剪毛机;电弧切割设备;非手动的手持工具;齿条齿轮千斤顶;电锤;电动剪刀;电子工业设备;泵(机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1至2033.04.20
3		66577841	7	电焊接设备;动物剪毛机;电弧切割设备;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锤;电动剪刀;电子工业设备;泵(机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8至2033.06.27
4		66572601	8	磨利器具;砂轮(手工具);磨刀轮(手工具);油石;切割工具(手工具);剃须刀;钻头(手工具部件);磨具(手工具);金刚砂磨轮;切削工具(手工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1至2033.04.20
5		66560426	11	指甲油LED烘干器;烟雾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4至2033.06.13
6		66574466	12	后视镜;汽车保险杠;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充气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减震器;汽车刹车片;汽车底盘;陆地车辆用离合器;运载工具底盘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07至2033.03.06
7		66555619	16	文具;杂志(期刊);书写工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8至2033.04.27
8		66578110	34	雪茄烟盒;袖珍卷烟器;烟罐;雪茄增湿器;烟草;香烟;香烟嘴;烟斗;香烟盒;香烟烟嘴头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1至2033.04.20
9		66579012	36	保险承保;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募集慈善基金;典当;网上银行;退休金融规划;不动产信托管理;保险经纪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4至2033.11.13

2023年,公司共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书49项。除上表列示的商标注册证书外,其他40项商标注册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4,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21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及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724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8076066000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111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万元	1.50%-2.55%	31天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万元	1.50%-2.60%	63天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2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43期(福州)	3,000万元	2.40%-2.50%	94天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25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43期(福州)	3,000万元	2.40%-2.50%	94天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25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5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汇丰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汇丰行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为天津汇丰行提供2,500万元的承兑授信额度;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3、注册地址: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紧急救援服务;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34,656.99	72,955,117.65
负债总额	49,994,687.97	60,175,777.15
净资产	16,939,969.02	12,779,340.50
营业收入	277,544,081.72	183,493,011.24
利润总额	-7,337,624.65	-4,160,628.52
净利润	-7,028,760.19	-4,160,628.52

8、股权结构:

9、经查询,天津汇丰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最高额保证合同》发生的及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汇丰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为天津汇丰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汇丰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10,7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41.08%。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174.9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11%。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2、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3、转股价格:12.17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

5、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34元/股),预计将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9,958.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34元/股),预计可能触发"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9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00,389,041.10元进场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2023-11-08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标的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后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以人民币300,389,041.10元取得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与科学城集团签订了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转让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科学城集团拥有(持有)的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

3、转让价款:

科学城集团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300,389,041.10元转让给兴森科技。

4、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5、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6、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广州兴科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广州兴科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广州兴科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享有和承担。

7、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

兴森科技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30,038,904.1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万捌仟玖佰零肆元壹角壹分),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科学城集团,并在科学城集团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首期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兴森科技首期(含保证金)付款不得低于交易价款的30%(不低于总价款的30%),合计¥90,116,712.33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其中,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60,077,808.2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柒万柒仟捌佰零捌元贰角贰分)应在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款项于2024年6月30日前(不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科学城集团付讫,并提供科学城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余款按年化利率4.35%向科学城集团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第6个工作日起算至支付余款之日)。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相关交易价款后于3个工作日内直接无息转入科学城集团账户。

8、损益处理事项

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广州兴科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广州兴科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9、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首期交易价款、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及科学城集团书面通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经交易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兴森科技在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10、违约责任

兴森科技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科学城集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科学城集团要求兴森科技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兴森科技承担科学城集团及广州兴科因此遭受的损失,科学城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兴森科技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兴森科技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科学城集团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科学城集团的损失。

转让方未在受让方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兴科递交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转让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提交上述材料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成交方式进行,定价原则亦按原有约定执行,未产生额外竞价服务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首期交易价款合计90,116,712.33元,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余款的支付义务。

因公司采用了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科学城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以及相应的利息,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月内。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及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11 点0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35、036号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